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HONG KONG WOMEN CHRISTIAN COUNCIL

辦事處：香港九龍黃大仙樂富邨樂泰樓地下 17 號

Office: Flat 17, UG/F, Lok Tai House, Lok Fu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SAR.

Tel: (852) 2721 0477 Fax: (852) 2721 1438 Email: info@hkfcc.org.hk Website: www.hkfcc.org.hk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對 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是一個推動教會和社會實踐性別公義的婦女基督徒團體，自 2004 年天水圍家庭慘劇發生後，致力推動香港反家暴政策和倡導被虐婦女的權益，同時，也在香港教會層面推動反家暴教育。我們認為暴力是對生命和關係的扭曲，損害上主創造人類的美善，教會應直斥暴力的禍害。我們認為教會和社會也當參與建設和平非暴力的環境及文化，讓受暴力對待的婦女能夠從暴力中得解放，獲得耶穌所應許的豐盛生命；同時教會和社會也急需關注和行動，將家庭暴力這個社會的罪根拔起。

本會關心到家暴法例需符合社會之家暴問題狀況，並家暴受害者的切身需要。就政府向立法會提交 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修改廿年前所定的《家庭暴力條例》，本會同意有著迫切性，本會歡迎目前立法會正式討論 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在參考政府的草案建議，與及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聯盟)的建議書下，本會提出以下意見：

1. **有關家庭暴力的定義**：現時《家庭暴力條例》和目前修訂條例草案都沒有清楚界定家庭暴力的定義，以能清晰確定《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落實保護家暴受害人的需要。我們認同聯盟的建議，家庭暴力的定義應涵括：(一)肢體暴力、(二)性暴力、(三)精神虐待、(四)疏忽照顧兒童、長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五)親密關係中的纏繞行為及(六)讓兒童活在家庭暴力的環境之下。

2. **家庭關係應包括同居和前同居同性伴侶**：本會歡迎目前修訂條例草案擴大親屬界定範圍，比以前只保障同居異性伴侶、配偶及其子女為進步。但同時，我們不能忽略同性伴侶關係同樣可能面對家庭暴力問題，這也是目前社會中親密關係形態之一，理應獲法律保障。

3. **從受害人角度實施保護令及物業令**：目前強制令的原意是禁止施虐者接近受害人及其居所，但這未有進一步以受害人的人權角度，積極保障受害人及兒童免受其他騷擾行為，保障受害人的財物和繼續居住現址的權利。保護令的範圍應包括：

- 答辯人需向申請人賠償因其暴力行為引致的損失；
- 申請人可向答辯人索取經濟生活保障。

而物業令是確保家暴受害人可以繼續在現址居住，並有權使用住所的傢具。

4.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除法例的修改外，我們要求法制的配合。設立專責的家庭暴力法庭，一併審理家庭暴力中的刑事和民事案件，一方面可以加快司法程序，讓受害人得到最快和有效的法律保障。同時，另一方面，司法人員可以透過工多藝熟的過程，增強對家暴議題的敏感度，能更直接幫助受害人的需要。

5. **確立施虐者承擔刑事責任**：我們明白目前的草案仍只屬民事法例的修改，著眼點是保護家暴受害人，但相距政府所說：「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目標仍然甚遠。我們認為施暴者要承擔刑事責任，律政署有責任將目前散落在不同刑事及民事的法例條文整理出來，並提出施虐者和受害人的界定、列明每項罪行的刑罰，包括循簡易治罪或公訴下的監禁及罰款等，方便執法及司法人員進行刑事起訴，並有助向公眾闡明家庭暴力乃是刑事罪行的立場。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聯絡人：黃慧賢、張麗珠(2721 0477)

2007年9月24日